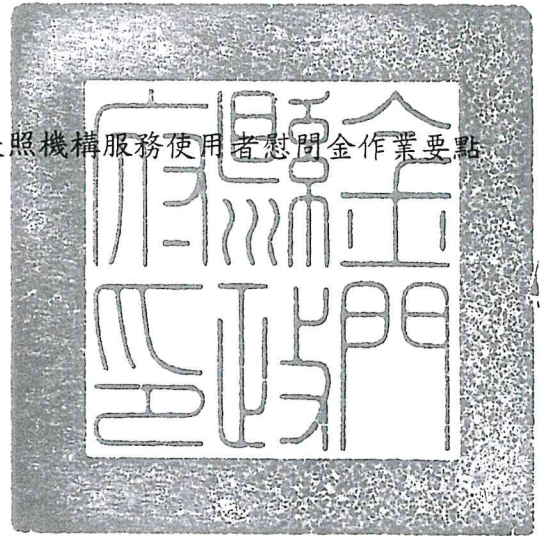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130076944號

附件：金門縣政府發放住院及洗腎病患與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使用者慰問金作業要點



修正「金門縣政府發放住院及洗腎病患與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使用者慰問品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政府發放住院及洗腎病患與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使用者慰問金作業要點」，自113年9月1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發放住院及洗腎病患與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使用者慰問金作業要點。

縣長陳福海